



一、《遐邇貫珍》：
香港第一本中文雜
誌文選

五、近代名人的香港見聞	131
5.1 耆英和黃恩彤的體驗	134
5.2 魏源的香港之行	139
5.3 斌椿、張德彝的香港見聞	141
5.4 李圭及其《環遊地球新錄》	148
5.5 徐建寅記述香港稅收和官職	151
5.6 《郭嵩燾日記》中所見的香港	153
5.7 黃遵憲的香港感懷	157
5.8 康有為的香港紀遊	162
六、介紹香港的中文旅遊書	165
6.1 《中國旅行指南》所見的香港	167
6.2 陳公哲編著的《香港指南》	171
6.3 鄧超編著的《大香港》	173
附錄	177
附錄 1 香港中文報紙督印人一覽（1886-1932）	178
附錄 2 香港出版期刊目錄（1907-1945）	184
附錄 3 香港出版中文圖書目錄（1843-1941）	192
附錄 4 香港出版圖書統計（1888-1941）	235
附錄 5 香港文化史年表（1840-1945）	244
香港史書目舉要	266

【導言】

香港自 1841 年“開埠”之後，發展迅速，但有關當時概況的中文資料不多，總括性的著作更付闕如。1853 年 8 月創刊的《遐邇貫珍》（月刊），率先登載〈香港紀略〉一文，這在近代中文出版史和香港史研究上，都有劃時代的意義。

《遐邇貫珍》是香港第一本中文雜誌，亦為鴉片戰爭後在中國人社會出現的第一種中文報刊，由香港英華書院出版，其初的主編是麥都思（W. H. Medhurst, 1796-1857）牧師。

此外，《遐邇貫珍》刊登了一些論述當時香港問題的文章，涉及政治、社會、教育等方面，“近日雜報”欄中亦載有數則轉錄港府的通告及一些關於治安的新聞，是了解 19 世紀中葉香港情況的珍貴材料。〈本港議創新例〉、〈香港人數加多、幼男多於幼女論〉、〈港內義學廣益唐人論〉和〈賭博為害本港自當嚴禁論〉四篇，較重要和有代表性。《遐邇貫珍》於 1856 年 5 月宣告停刊，總共出版了 34 期（有兩期合刊，實際上是 33 期）。〈《遐邇貫珍》序言〉、〈《遐邇貫珍》告止序〉和〈《遐邇貫珍》目錄〉，有助了解該刊的宗旨和內容。



一、《遐邇貫珍》：香港第一本中文雜誌文選

1.1 《遐邇貫珍》序言

吾在中國數載，屢思其地，誠為佳境，其山孕奇蓄異，寶藏而五金礦穴興焉。其河分派暫枝，利濟而灌溉載運備焉。其平原膏田沃壤，蕃植蔬果五穀，千百種悉數而不能終。其巨海涵生廣育，恒產魚鱉水族，萬千人採食而不能盡。念及此，稱之為華夏，誠不虛也。復思其人，常盈億兆，類多聰秀、恒耐、勤勞，其儒者，不惜數十載窓下寒暑辛勤，研求古昔聖賢訓詞之蘊，追溯前代鑑史政治之方。其農人早夜致力耕耨礪瘠之區，收穫倉箱豐登之益，尚有織造絹帛、甄陶磁器，雕鏤采刻等類，由此觀之，環瀛列邦，各有美利，誠難比擬。中國人類之俊秀、物產之蕃庶，可置之列邦上等之伍。所惜者，中國雖有此俊秀蕃庶，其古昔盛時，教化隆美，久已超邁儕倫，何期倏忽至今，列邦間有蒸蒸日上之勢，而中國且將降格以從焉，是可歎已。

我英國創始之祖，未備冠裳之時，中國人已解用絲帛。古之亞墨利加¹國人，祇識泛海捕魚，剝木為舟，中國已有指南針，製造巨船，出海載運，惟今日不然。列邦日進月盛，而中國且每降日下，其現用商船，恒不逮於古，而聖哲久未挺生，在其始祖，惟虔祀上帝，迨後乃紛崇無知覺之偶像，列邦商船，駛行迅利，天下無港無之。而中國商船，裝駕鈍滯，至遠但抵息力²葛羅巴³等處。列邦偶遇荒年，迅速派船四出，運米賑濟，而中國值荒，惟靠本土，千萬蒼生，饑困者紛紛坐斃。列邦大江泛溢，即能築造石塘，永杜其害，而中國黃河，每歲衝決為災，群黎遭溺。列邦紛興火船，遇風水俱逆，每一時可行八十餘里，而中國一無所有，亦無人解造。泰西各國，俱有火車，人貨並

1 亞墨利加：即亞美利加。

2 息力：即悉尼。

3 葛羅巴：即歐羅巴。

載，每一時可行三百六十餘里，而中國至速，僅屬乘騎，每時可馳二十餘里，其平常行旅，每時不過十餘里耳。泰西各國，創造電氣秘機，凡所欲言，瞬息可達數千里，而中國從未聞此。

其致此之由，總緣中國邇年，與列邦不通聞問，昔年列邦人於中土，隨意遊騁，近年阻其往來，即偶有交接，每受中國人欺侮，惟准赴五港通商⁴而已。彼此不相交，我有所得，不能指示見授，爾有所聞，無從剖皙相傳。倘若此土恒如列邦，准與外國交道相通，則兩獲其益，列邦人原無意尋戰侵疆，因爭占所得，理難久享其利，不若貿易相安，時可獲益無窮也。

是中國愈見興隆，則列邦愈增豐裕。上帝創造斯世，各國咸畀以境土，曾錫詔命，凡世上之人，皆為一家，其原始於一夫一婦所生，四海皆為兄弟，設有一家，而兄弟數人，各分居住，其一杜門孤處，日用所需，尤不肯有無相通，緩急相濟，是之謂憂喜不相關。上帝所以詔令各國凡民相待均如同胞，倘遇我有所缺，彼以有餘濟之，或遇彼有所乏，我以其盈酬之，彼此交相通融，彼此亦同受其益也。

吾屢念及此，思於每月一次，纂輯貫珍一帙，誠為善舉。其內有列邦之善端，可以述之於中土，而中國之美行，亦可以達之於我邦，俾兩家日臻於洽習，中外均得其裨也。現經四方探訪，欲求一諳習英漢文義之人，專司此篇纂輯，尚未獲邁，仍翹首以俟其人，乃先自行手為編述，尤勝於畏難而不為也。惟自忖於漢文義理，未能洞達嫺熟，恐於篇章字句，間有未盡妥協，因望閱者於此中文字之疵，勿為深求，但取其命意良厚，且實為濟世有用之編，更望學問勝我者，無論英漢，但有佳章妙解，郵筒見示，俾增入此帙，以惠同好。諒而助益之，是所盼於四海高明耳。

中國除邸抄載上諭奏摺，僅得朝廷舉動大略外，向無日報之類。

4 五港通商：即五口通商，1842年英國憑藉《南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強迫中國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

惟泰西各國，如此帙者，恒為疊見，且價亦甚廉，雖寒素之家，亦可購閱。其內備載各種信息、商船之出入、要人之往來，並各項著作篇章，設如此方，遇有要務所關，或奇信始現，頃刻而四方皆悉其詳。前此一二人所僅知者，今乃為眾人所屬目焉。中國苟能同此，豈不愉快，若此寸簡，可為中國人之惠，毫末助之，俾得以洞明真理，而增智術之益，斯為吾受無疆之貺也夫。

【解說】

《遐邇貫珍》序言不著撰人，相信是該刊主編麥都思（W.H. Medhurst）所寫，講述創辦這個雜誌的緣由，在於刊載各種信息並加以推廣。第一段對中國推崇有加，第二段則列述中國各方面均落後，進而認為其原因是“與列邦不通聞問”，加強溝通於中外均有裨益。

麥都思，英國倫敦會傳教士。1816年東渡馬六甲，協助米憐管理印刷所。1835年抵廣州，1843年至上海，其後來港，至1856年回英國述職。是西學東漸史上的重要人物，有中、英、馬來文著作九十餘種。

《遐邇貫珍》第1號卷首有〈題詞〉如下：“創論通遐邇，宏詞貫古今。幽深開鳥道，聲價重雞林。妙解醒塵目，良工費苦心。吾儒稽域外，賴爾作南針。秉彼風存古，斯言直道行。精詳期實用，褒貶總公評。一氣聯中外，同文睹治平。坤輿誇絕異，空負著書名。”原按：“西洋難懷仁有《坤輿外紀》入《四庫全書》。”後署“保定章東耘題”。



1.2 本港議創新例

前於第一號篇內，曾敘及佐理總憲⁵者有創例一堂，蓋專為本港地方創新條例而設，照向有行過成規。凡條例當甫經議定，尚未頒行之初，先刊入本港官報日抄⁶內，俾眾目共觀，咸了然於例中情節，如有參評佐論者，均聽其便而進說焉。此誠至善之法也，因每有多例，實與閭閻中富行庶業、大宗要族恒有關涉。而在創例者，總未能細加體察庶類群倫之中，洞悉其習俗所安，及群情所鼓舞者何事，眾志所負屈者何條，以致其例雖創行，而卒之莫能收其效，且與初心相違也。若預公諸同人，使得遍閱，則例中或有缺漏，或於輿情間有未協者，即可各持其說，以聞於官，或附入於官報日抄內，庶至頒行之日，於缺者補之，否者改之，非然者於甫定議之時，輒即頒行，安能悉臻妥協如此乎？現於前月十五日官報內，曾照此法刊有一條，於本港中土人，所關甚巨，原係專為彼等裨益起見。茲將其略，詳譯於左〔下〕，俾識者閱之，即見有稍未允合之處，各就所見，為函以達本館，使得披覽，當於下號篇內刊白以表之。

近日來港者，冠冕之彥，接踵日增。凡有緣事而隸各司署審理其詞訟者，亦復不少。唯一切措辦處置，皆以英國言詞意旨為指揮，在中土人，能了悟明徹者，實未多觀。雖有通譯人為之傳述轉達，而各司署科條規矩，迥然殊異，故遇有要案，中土人⁷恒託英狀師代為辦理。其狀師之費太奢，在案關為數無幾之債項，尚不為難。因數在



一、《遐邇貫珍》：香港第一本中文雜誌文選

五十員〔元〕下者，可以歸刑訟司署（即巡理廳），稟請飭發差票即獲定讞；惟數屬繁巨者，殊覺煩難，需資費既多，而延時日更久。茲特創立此例，乃於中土人有交涉事件，其銀數無論多寡，俱向地保會同勸辦人理斷，無庸費絲毫之資；然亦非遇事概令人詣地保處辦理，所有本港各司署，仍聽人之赴理焉。不過各隨其適，任人擇善而從之耳。且以此法而論，其斷處顯臻公允。蓋中土人，必能自諳悉其本俗之風氣習尚，以擬各司署人員審理，豈不較勝一籌也。例內略載：

其一曰，分本港地為若干圖，每地保轄一圖。如某圖眾人，欲舉行此例者，必統計圖內人數，居其大半，簽名聯稟總憲，始准其舉行。然亦只行於本圖內地方而已，圖外不得逾越。

其二曰，稟准後，該圖民人，即於圖內居住者，選擇二十四人為勸辦，即於二十四人內，推舉一人為地保，勸辦及地保，俱逾一年則更換之。

其三曰，地保之薪水，每月若干，由勸辦人公議，其項所從出，計圖內民人，按戶分攤，視所居之屋，該租幾何，核其數而遞抽之。

其四曰，設有兩造涉訟，即許其聲請地保，會同勸辦人秉公剖斷；兩造俱願聽其斷處者，應先赴刑訟司署稟報，由該司署飭令地保邀集勸辦人公同議斷，斷後仍由該司署責成兩造，盡具遵依無違。

其五曰，公同會集之際，至少必得勸辦五人同座為率；不滿此數，地保不得遽行斷理。凡此例之設，惟屬一切詞訟控訴、交涉事件，聽地保等辦理。至於命、盜、奸、拐，一切干犯例禁之案，仍歸司署究辦，概與地保等無涉。

【解說】

〈本港議創新例〉，載《遐邇貫珍》第1卷第4號（1853年11月）。第2卷第1號（1954年1月）“近日雜報”欄有一則補充，內容如下：“前第四號篇內，曾敘本港地保各條例。茲擬增改數語。前云勸辦人以

5 總憲：香港總督，通稱“港督”。

6 本港官報日抄：即《香港政府公報》（*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通稱《香港憲報》或《憲報》，是香港政府編印出版的刊物，1853年9月24日創辦，每星期一冊。

7 中土人：即中國人、華人。

二十四名為額，茲改定為十二名。前云會議時同座者以五人為率，今改定為三人。又增一條曰，同坐〔座〕會議之際，倘有事出於可否兩歧者，勸辦人或左袒，或右袒，各署名於紙，隨視署名多寡之數，以較定所議。凡地保署名，抵作勸辦人二名核計。”

據〈香港紀略〉所述，19 世紀中，香港設有創例堂，“凡本港應創則例，與其議創，兼以職員官紳任之”。當時的情形，本篇可見一斑。



1.3 香港人數加多、幼男多於幼女論

粵稽道光戊申年，⁸唐人居於香港者有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口。至咸豐元年，⁹數已加至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口。詎料舊年¹⁰約增至五萬五千人之多。究其原〔緣〕故有二：一因近來粵東內地擾亂，省垣震驚，唐人以本港為樂土，故挈眷源源而來；一因本港官清法善，到處傳揚，唐人聞風悉來營業，故近悅遠來，如魚龍之趨大壑焉。所願英唐交易以禮，彼此相敬，不以秦越相視，是余所厚望也。

今披舊年人口之冊，所載唐人數目，其中有令人生疑者。夫所載幼男六千二百二十口，而幼女止〔只〕有四千三百三十二口，則幼女之少於幼男者一千八百八十八口；內在裙帶路¹¹者，幼男二千零五十五口，幼女一千七百三十二口，幼女之少於幼男者三百三十二口；在水面為家者，幼男三千五百三十八口，幼女二千一百八十二口，幼女之少於幼男者一千三百五十六口；在村落者，幼男六百二十七口，幼女四百一十八口，幼女之少於幼男者二百零九口。夫男女之數相去如此，非天生使然，必由人作弊耳。

自上帝造人，一男一女，配為夫婦，開闢以來，降生於世者，男女多少，約略相同。雖或國中有一人數妻，或一人一妻，而另立少妾者，然亦止害風俗，原不礙於上帝生人之心。今本港唐人，幼男多於幼女者，必有緣故。或曰唐人輕女而重男，多生女兒，

8 道光戊申年：道光二十八年，即 1848 年。

9 咸豐元年：辛亥年，即 1851 年。

10 舊年：去年，指 1854 年。

11 裙帶路：香港島的舊稱之一，這個名稱的含意有兩種說法：一說港島西北部山腰上，有一條漁夫行走經過的小路，彎彎曲曲像一條裙帶，鄰近地區的人遠赴南洋群島，大都經此出海；另一說認為農家在島上修築了許多蜿蜒曲折的小徑，農田與路徑縱橫交錯，遠望像一條百褶裙帶。

每棄而不育，此幼男多於幼女，職是故也。

竊思人間，不分男女，皆來托生，為父母者，宜念上帝好生之意，既來則安，方不失慈愛之道。華夏殺其女兒者，必下賤無賴之輩，明理良民烏有如此惡習耶。本港官府，嗣後必嚴究此事。按大英律法，殺卻嬰兒者，與兇手殺人同罪，爾唐人不可不知。

嘗讀《大清律例》，有載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此外別無論及父母殺嬰兒之條。然即其所載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實是處之太輕，泰西諸國，無不見異。至父母殺嬰兒一欸，律無明文，官無討罰，此國政不彰，民俗澆漓，莫此為甚。繼嗣令我本港或在水面船中，或在岸上村落，如有此弊，大憲定必窮究其情，悉置之法，斷不令英地長此頹風。奉勸唐人知過而改，勿取罪戾可也。夫殺嬰兒者，既下犯國憲，而且上干天怒；人法且不容，何況帝審乎！上主將置斯人於何地也，讀者請自思之。

【解說】

〈香港人數加多、幼男多於幼女論〉一文，載《遐邇貫珍》第3卷第5號（1855年5月1日）“近日雜報”欄。內容主要據當時香港男多女少的現象，指出華人重男輕女，甚至有殺女嬰之舉，強調這是犯了殺人罪。香港政府今後斷不容許此等事情，必加嚴懲。

應予指出，當時內地來港謀生的，以男子佔大多數，亦有攜帶男童來港的，是幼男多於幼女的原因之一。1850年代，因爆發太平天國事件，廣州及鄰近城鄉有不少人來港，1851年至1955年間，香港人口增加了一倍，政府除開發新的地區外，還在灣仔鵝頸和上環海旁一帶，進行填海工程。



一、《遐邇貫珍》：香港第一本中文雜誌文選

1.4 港內義學廣益唐人論

大英自開港以來，皇家每於該處村場，設立義學，以啟發童蒙，無非胞與為懷，不忍困蒙之吝。近聞香港赤柱等處，竟多有不在義館就學者，詰其所由，乃因其父母不喜其子姪誦讀耶穌經書，且嫌館內不安文昌帝君云云。

夫耶穌之書，¹²始終教人為善去惡，其有益人身心者更大，且為英國所信奉，唐人居在本港，即屬英憲治下，誦習此書，有何不可。至若為父母者，堅意不欲其子弟誦習此書，則脩書達知該學先生，使其專讀唐書亦可，英斷不以歸信耶穌強人。至於設立文昌帝君¹³銜位，皇家書館，決不准行，蓋有犯於上帝聖誠，且亦無益於人，殊屬無為。

今港內日就太平無事之時，正值優武修文之會，故於各處書院，復議別立先生，用英語教以天文、地理、數學等事，其有裨益於後生小子者正復不淺，為人父母者曷細思之。

【解說】

〈港內義學廣益唐人論〉一文，載《遐邇貫珍》第3卷第6號（1855年6月）“近日雜報”欄。此文指出當時香港赤柱等處有很多兒童不入義學就讀，是因其父母不喜歡子姪誦讀基督教聖經，其實學生可以專習唐書，又提到在其他地方設書院以英語授課。內容旨在強調義學有益於學子，勸家長為子女著想。

¹² 耶穌之書：指基督教書籍。

¹³ 文昌帝君：道教神名，相傳是中國古代學問、文章、科舉士子的守護神。

1.5 賭博為害本港自當嚴禁論

〔原編者按〕下所條陳賭博三弊，並本港不可開設明場一折，乃唐友所撰。前月，他曾到余書房，談及此事，言已聞本港大憲¹⁴業允匪類所求，求余設法阻止，以挽狂瀾。余初聞而不信，以為市井訛傳，迨後果聞有此消息，心竊異之，然終料大憲智珠在握〔握〕，一任匪人施其誘惑之謀，而仍有毅然不惑之見，斷不作此傷風敗俗之事也。茲印唐友所撰之論於後，俾港內諸君子讀之，知賭之為害甚大，而匪人讀之，勿生覬覦之心，則吾友之心慰，而余心亦慰矣！

夫賭乃盜之源。四民好賭，則必壞品，僥倖之心生，廉恥之道喪。贏錢則花消嫖飲，輸錢則鼠竊狗偷。前者，大憲深明此害，曾經嚴禁在案，故港內工商，年中所賺¹⁵錢銀，皆得蓄積，漸致殷富，由無賭館之耗也。近有私集打牌者，不過逢場作興耳，非相識者不能入座尚亦安靜，得失無多，不至如明場之肆無忌憚，招集匪類而壞風俗也。大英立法嚴訊，既禁之於前，必不行之於後；國富財雄，亦豈屑收此陋規乎！

今聞有人指打牌館為私賭，不如開例徵收正餉者，以利進言，欲求動聽，是貪小而失大也。請詳言其弊。計其每年納正餉銀二萬四千元，而承辦之人要賺一倍，出本之人又要賺一倍，館租食用工費用及一切虛耗又不止一倍。是一年所需費十餘萬，皆本港工商日夜辛勤之資，特設賭館而誘取之耳。而正餉所得無多，徒填棍徒之壑，是奪工商買賣之本，而養千百無益之人，大為生意之害，恐地方自此難旺矣！試觀內地賭風盛者，其游民必多，盜賊由此而起。伏維大憲明鑒

14 本港大憲：指香港總督。

15 賺：賺的意思。



利害，永遠嚴禁，地方幸甚。謹條陳其弊於後，伏祈察奪。

一、香港商人行內，必須唐人買辦，¹⁶以及收支銀兩。若賭局一開，其人誤入賭場，輸去銀兩，將有或私逃匿，或尋自盡，而商人亦受累矣！此不可開賭之弊一也。

一〔二〕、香港公司多費銀兩，開設書院，以育人材，此甚有益於民間子弟；若賭局一開，定必有後生子弟，立志未定，而被賭局所誘者。是設書院有益於人，而開賭局則又損於人，功過豈能相補。此不可開賭之弊二也。

一〔三〕、近今各處盜匪，由內地逃出，潛跡於香港者不少。若開賭局，場中鬧事必多，或爭或搶，難保無人命之案矣；即使現時不鬧事，而將來之禍根亦無底止，是不可開賭之弊三也。

【解說】

〈賭博為害本港自當嚴禁論〉一文，載《遐邇貫珍》第3卷第8號（1855年8月）“近日雜報”欄。此文旨在陳述賭博無益，為害社會甚大，強調不能將賭博合法化，而應嚴加禁止。文中列出開賭的3個害處，影響商人、學子及治安。撰此文者，是原編者的“唐友”（華人朋友），從中亦可略悉當時香港的商業、教育和社會情形，以及禁賭政策的由來。

16 買辦：指外商在華企業僱傭，從事經濟活動的代理人。

1.6 《遐邇貫珍》告止序

《遐邇貫珍》一書，自刊行以來，將及三載，每月刊刷三千本，遠行各省，故上自督撫，以及文武員弁，下遞工商士庶，靡不樂於披覽。然刊之者，原非為名利起見，不過欲使讀是書者，雖不出戶庭，而於天地之故，萬物之情，皆得顯然呈露於心目。刊傳以來，讀者開卷獲益，諒亦不乏人矣，故西方諸國，每月刊佈者，不下千百餘家，意在斯乎。茲者，本港貫珍擬於是號告止。嘆三載之搜羅，竟一朝而廢弛，自問殊深抱恨，同儕亦動咨嗟。然究其告止之由，非因刊刷乏資，蓋華民購閱是書，固甚吝惜，即不吝惜，而所得終屬無多。惟賴英花二國¹⁷同人，啟囊樂助，每月準足支應而有餘，特因辦理之人，事務紛繁，不暇旁及此舉耳。至前所刊佈者，共得三十三號，¹⁸願諸君珍而存之，或者中邦人士，有志踵行，則各省事故，尺幅可通，即中外物情，皆歸統貫，是所厚望也。

【解說】

《遐邇貫珍》出版至 1956 年 5 月停刊，〈告止序〉記述了該刊流傳情況及刊行意義，並交代停刊的原因，寄望中國有心人士繼承此出版事業。值得注意之處，是指出該刊每期印刷 3,000 本及讀者之眾。



一、《遐邇貫珍》：香港第一本中文雜誌文選

1.7 《遐邇貫珍》目錄

- 第一卷 第一號（一八五三年八月朔旦）：英華年月歷紀並訣；序言；西興括論；香港紀略；喻言一則；金山採金條規；近日各報
- 第一卷 第二號（一八五三年九月朔旦）：西程述概（圖附後）；地形論；火船機制述略（圖附後）；聖巴拿寺記；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一卷 第三號（一八五三年十月朔旦）：西國通商溯源（其一）；彗星說；英國政治制度；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一卷 第四號（一八五三年十一月朔旦）：極西開荒建治析國源流；阿歪希島紀略；喻言一則；援辨上蒼主宰稱謂說；本港議創新例；近日雜報
- 第一卷 第五號（一八五三年十二月朔旦）：地球轉而成晝夜論；茶葉通用述概；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一號（一八五四年正月朔旦）：補災救患普行良法；喻言一則；近日雜報（圖附後）
- 第二卷 第二號（一八五四年正月朔旦）：花旗國政治制度；喻言一則；近日雜報；英國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曆紀
- 第二卷 第三、四號（一八五四年四月朔旦）：粵省公司原始；喻言一則；地質略論；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五號（一八五四年五月朔旦）：公司原始後篇；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六號（一八五四年六月朔旦）：琉球雜記述略；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七號（一八五四年七月朔旦）：瀛海筆記；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17 英花二國：英是指英國，花是指花旗國（即美國）。

18 三十三號：《遐邇貫珍》總共出版 34 號（期），有兩期合刊，所以實際上是 33 號（期）。

- 第二卷 第八號（一八五四年八月朔旦）：瀛海再筆；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九號（一八五四年九月朔旦）：體性論；附記西國詩人語錄一則；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十號（一八五四年十月朔旦）：上海稅務補衰救弊原委；大食大秦國考；西方四教流傳中國論；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十一號（一八五四年十一月朔旦）：生物總論；日本日記；論銀事數條；近日雜報
- 第二卷 第十二號（一八五四年十二月朔旦）：遐邇貫珍小記；續生物總論；續日本日記水不剋火論；喻言一則；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一號（一八五五年正月朔旦）：身體略論；全身骨體論；續日本日記終；續生物總論；近日雜報；英年月閏日歌訣
- 第三卷 第二號（一八五五年二月朔旦）：新舊約書為天示論；面骨論；脊骨脅骨等論；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三號（一八五五年三月朔旦）：新年叩賀；手骨論；尻骨盤及足骨論；喜耳惡利戲言；人類五種小論；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四號（一八五五年四月朔旦）：續生物總論終；雜說編；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五號（一八五五年五月朔旦）：佛國烈女若晏記略；肌肉功用論；鳥巢論；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六號（一八五五年六月朔旦）：地理撮要；腦為全體之主論；雜說編；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七號（一八五五年七月初二日）：泰西種痘奇法；眼官部位論；續地理撮要論；狐鶴相交喻言；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八號（一八五五年八月初一日）：耳官妙用論；手鼻口官論；熱氣之理總論；馬禮遜傳；泰西醫士樂施痘漿論；束木譬喻；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九號（一八五五年九月初一日）：英倫國史總略；熱氣理



一、《遐邇貫珍》：香港第一本中文雜誌文選

- 論（論冷熱表）；續地理撮要終；天下火車路程論；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十號（一八五五年十月初一日）：臟腑功用論；熱氣理論（論熱長物）；續英倫國史總略；景教流行中國碑大曜森文日即禮拜日攷；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十一號（一八五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心經論；英國貿易新例使國裕民饒論；馬可頓流西西羅紀略；雜說編；近日雜報
- 第三卷 第十二號（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大清十八省所屬各府州縣錄；近日雜報
- 第四卷 第一號（一八五六年正月初一日）：黑穴獄錄；象論；虎論；近日雜報
- 第四卷 第二號（一八五六年二月初一日）：玻璃論；崇信耶穌教略；地理全志節錄；近日雜報
- 第四卷 第三號（一八五六年三月初一日）：繼造玻璃論；砵非立金山地志；繼磐石形質原始；磐石方位載物論；京報；香港進支費項；近日雜報
- 第四卷 第四號（一八五六年四月初一日）：缺
- 第四卷 第五號（一八五六年五月初一日）：貨船畫解；照船燈塔畫解；繼磐石方位載物；景教流行中國碑；天人異同；京報

【解說】

《遐邇貫珍》是香港第一份中文刊物（月刊），在鴉片戰爭後的華人社會中亦屬首創。1853年8月創刊時的主筆是麥都思（Water Henry Medhurst），次年由奚禮爾（Charles Batten Hillier）繼任；至1856年改由理雅各（James Legge）主筆，旋於同年5月停刊。該刊內容除專題論說外，還有〈近日雜報〉一欄，記載香港和中外大事，定期提供各地消息。

《遐邇貫珍》共出33號（期），歷時3年之久。每期12至24頁，

印 3,000 冊，除香港外，還在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地銷售和贈閱。內容包括天文、歷史、科學、醫學、宗教、商務等，在當時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李志剛〈早期教士在港創辦第一份中文報刊〉，載氏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9 年），對《遐邇貫珍》的內容有較詳細的介紹和分析，可供參考。松浦章、內田慶市、沈國威編著《遐邇貫珍の研究》（吹田：關西大學出版社，2004 年）及其中文版《遐邇貫珍——附解題·索引》（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是研究《遐邇貫珍》的專著。1856 年第 4 號缺。

《遐邇貫珍》第 2 卷第 12 號（1854 年 12 月）有〈《遐邇貫珍》小記〉，頗可注意。文中指出“首號之序，已歷陳造，是書之由，非欲藉此以邀利也，蓋欲人人得究事物之巔末，而知其是非，並得識世事之變遷，而增其聞見，無非以為華夏格物致知之一助。”接著說：“余始意以為華民皆樂售觀，而富豪者流，或能如各國商人喜捐題助，將見集腋成裘，眾擎易舉，誠快事也。不謂遲至於今，售者固少，而樂助者終無一人……伏望中華諸君子，勿以孤陋自甘，勿以吝嗇是尚，則事物之巔末，世事之變遷，與及外國之道，山海之奇，無不展卷而在目矣，豈非格物致知之一助乎？”



二、王韜： 最早寓港的著名文 士論香港

【導言】

近代中國著名的思想家、文學家、史學家王韜（1828-1897），早年在上海受僱於英人所辦的“墨海書館”達 13 年之久。1862 年（同治元年），他以“黃畹”的假名上書太平軍蘇州當局，建議專力經營天京（南京）上游，緩攻上海，但事情為清政府所悉，下令緝拿。結果王韜在西教士的協助下，從上海逃到香港，直至 1884 年（光緒十年）得李鴻章默許，始回上海定居。

王韜在香港居留超過 20 年，主要從事著作、出版等文化工作，其初對香港印象甚差，後來逐漸熟習本地環境，對香港的事物有所改觀，這種轉變在他的文章和日記中可以清楚看到。〈香港略論〉有“甫里逸民東遊粵海，荏苒三年”之句，由是得知應作於 1865 年（同治四年）間，文中便已指出香港設官之繁密、兵防之周詳、賦稅之繁旺、教民之勤懇、遊歷之地咸備，“前之所謂棄土者，今成雄鎮”，“蓋寸地寸金，其貴莫名，地球中當首推及之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注意到香港的華人“雖咸守英人約束，然仍沿華俗不變，不獨衣冠飲食已也”。文末為過往史事表示傷痛，寄望中國當局能鑒前之失，“必修己而後治民，必自強而後睦鄰”。

《弢園文錄外編》中，還多一些談論香港問題的文章，不但可讀性高，在今日還具有史料價值。〈徵設香海藏書樓序〉和〈創建東華醫院序〉兩篇，分涉文化和醫療；〈送政務司丹拿返國序〉、〈送西儒理雅各回國序〉及〈記香港總督燕制軍東遊〉，交代了人物往來的情形。此外，王韜的《漫遊隨錄》，內有〈香海羈蹤〉及〈物外清遊〉兩篇，記述他南下香港後的見聞，行文更見生動別緻，可以作為〈香港略論〉的補充。

關於王韜生平，有忻平著《王韜評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年）；林啟彥、黃文江主編《王韜與近代世界》（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0 年）是論文集，方便參考。



二、王韜：最早寓港的著名文士論香港

2.1 香港略論

甫里逸民東遊粵海，荏苒三年，旅居多暇，勤涉書史。以香港僻在一隅，紀述者罕，於是旁諏故老，延訪遺聞，成〈香港略論〉一篇，聊以備荒隅掌故云爾。

香港本南徼瀕海一荒島也，道光癸卯五年〔月〕¹和議成，以島界英，而英始得以港為屬地，隸入版圖。香港四周約百餘里，地形三角，群峰攢聳。英人既定居，闢草萊，墾蕪穢，平犖确，就山之麓結居構宇。即其彎環曲折之形，名之曰上環、中環、下環。其境距廣屬之新安、九龍以南約十里。地雖蕞爾，稱名頗繁。曰紅香爐峰，曰裙帶路。其西北曰仰船，²曰赤柱；其東曰登龍，³曰灣仔；而香港其大名也。山上多澗溪，名泉噴溢，活活聲盈耳，味甘冽異常，香港之名或以此歟？山中產花崗青石最饒，所值多瓜菜，而蔗尤盛。下環有田，略種禾苗。山坡之上，樹木鮮少，以供民樵爨，常被斬伐故也。居民多蛋戶漁人，誅茅構廬，栽種圃地，隨時捕魚為業，魚汛既過，隨而他徙。英人未至之先，為盜窟，山中有鐵鑊二百餘，列木為柵，若城堡。英人至，烈而焚之。其土著不盈二千，博胡林⁴一帶有屋二十餘家，依林傍澗，結構頗雅，相傳自明季避亂至此。蓋自桂藩之竄、耿

1 道光癸卯五年〔月〕：道光二十三年，即 1843 年；“五年”應為“五月”之誤。

2 仰船：即昂船洲。

3 登龍：即東龍島。

4 博胡林：即薄扶林。

逆之變，⁵ 遺民無所歸，遠避鋒鏑，偷息此間，不啻逃於人境之外。此為跡之最古者矣，至於他所紀載，無聞焉。

英人既割此島，倚為外府，創建衙署，設立兵防，其官文有總督，武有總兵，皆有副貳。有臬司，有巡理廳，有輔政司，有政務司，此外有佐理堂，有創例堂，皆所以輔贊總督者也。有量地官度地建屋，修葺道路。有庫務司，總理港中稅餉。有船政廳，稽司大小船艦出入。臬憲之外，有提刑官、僚佐官，更立陪審之人十有二員，以習法之律正充其事，而民間所舉公正之紳士，亦得與焉，專在持法嚴明，定案鞫獄，期無妄濫。有錢債衙專理商民逋欠事，有虧國餉者亦即在是衙比追，而民間所有罰款，亦由是衙以歸庫務。有巡捕廳專管巡丁，港中晝夜有丁役分班邏察，往來如織。有司獄專管獄囚，一歲中犯案千百，狴犴⁶每至充斥。顧訊鞫之時，不先鞭扑，定案後，以罪之輕重為笞之多寡，禁之久暫，有在獄終身不釋者，故刑法鮮死罪。惟海盜在立決例，法所不宥。此外又有官醫及驗屍官，遇民間自戕謀死命案，剖腹審視，以釋疑竇。其設官之繁密如此。

下環兩旁多兵房。山半以石室儲火藥，甚謹固。最高山頂建立一旗，專設員兵，俾司瞭望。兵房外，環列巨砲。逢期演習，分別功賞。餉糈頗厚，足以自給。軍中皆許攜婦人。其所調遣之兵，大抵本港之外，雜以印度黑人，皆以壯健才武者應其選。自山麓至巔，每相距數十武輒立木柱，繫以鐵線，聯綴比屬，相互不斷。是曰電氣通標，用遞警信，頃刻可達。其兵防之周詳如此。

港中之屋，層次櫛比，隨山高下，參差如雁戶。華民所居者率多

5 桂藩之竄、耿逆之變：指三藩之亂。清初分封降清的明將吳三桂為平西王，守雲南；尚可喜為平南王，守廣東；耿繼茂為靖南王，守福建。其後三藩為割據勢力，康熙時下令撤藩，吳三桂首先起兵叛變，耿精忠（耿繼茂之子）、尚之信（尚可喜之子）響應，一度攻取雲南、貴州、湖南、福建、四川等省，廣西、陝西等地亦叛，動亂持續了8年，始被平定。

6 狴犴：傳說中的獸名，古代牢獄門上繪其形狀，因此又用作牢獄的代稱。



二、王韜：最早寓港的著名文士論香港

小如蝸舍，密若蜂房。計一椽之賃，月必費十餘金，故一屋中多者常至七八家，少亦二三家，同居異爨。尋丈之地，而一家之男婦老穉，眠食盥浴，咸聚處其中，有若蠶之在繭，蟻之蟄穴，非復人類所居。蓋寸地寸金，其貴莫名，地球中當首推及之矣。泉脈發之山巔，流至博胡林、黃泥涌數處，皆以鐵筩置地中，引之貫注，延接流入各家。華民則每街之旁建聚水石池，以機激之，沛然立至，汲用不窮。於上環建煤氣局，夜間街市燈火，咸以煤氣炷燃，光耀如晝，仰望山巔，燦列若繁星，尤為可觀。港中無田賦，但計地納稅，量屋徵銀，分四季，首月貢之於官，號曰國餉。此外水火悉有輪納，大抵民屋一間，歲必輸以十金，稅亦準是，行舖倍之。他如榷酤徵煙，其餉尤重。妓館悉詣官領牌，按月輸銀。下至艇子輿夫負販傭豎，無不歲給以牌，月徵其課。所謂取之務盡錙銖，算之幾無遺纖悉。其賦稅之繁旺如此。

傳教者則有監牧總司教事，而有官教民教之分，官設者由官給廩祿，支於公庫，民設者或出自商民，或出自公會。雖名稱不同，而其宣傳福音則一也。所建禮拜堂四五所。有保羅、英華二書院，又有所謂大書館⁷者，皆教子弟肄業英文，歲不下二三百人。此外，更立義塾數處，專讀華文，延師課童之費皆國庫頒給。英華書院則專印教中書籍，流播遐邇。另設女書塾二三所，亦以英文為主，特興廢不常。此外，崇拜天主者則有羅馬廟，⁸頗極崇閎壯麗，亦於旁室設塾招童，此則迦特力教⁹也；巴社白頭¹⁰於僻處設禮拜寺，而以柳氏女胃日¹¹為禮拜，此則摩西古教¹²也。其教民之勤懇如此。

博胡林地處山腰，林樹叢茂，泉水淙潺，英人構別墅其間，為道

7 大書館：即中央書院。由維多利亞城內三間皇家書館合併而成，位於歌賦街的新校舍於1862年落成啟用。後於1889年改名為維多利亞書院，1894年再易名為皇仁書院。

8 羅馬廟：即天主堂。

9 迦特力教：Catholic的音譯，即羅馬公教（通稱天主教）。

10 巴社白頭：猶太教徒。

11 柳氏女胃日：猶太教以星期六為安息日。

12 摩西古教：即猶太教。

暑消夏之所。此外有環馬場，周約二十餘里，日暮飈車怒馬馳騁往來以為樂。每歲賽馬其間，多在孟春和煦之時，士女便娟，其集如雲，遠近趨觀，爭相贊羨。總督又創葺園囿一所，廣袤百頃，花木崇綺，遊人均得入覽。其遊歷之地咸備又如此。

港中華民之寄居者，雖咸守英人約束，然仍沿華俗不變，不獨衣冠飲食已也。如崇神佛則有廟宇，祀祖先則有祭享，正朔時日，無一不準諸內地。元旦亦行拜賀禮，爆竹喧闐，徹於宵旦。令節佳辰，歡呼慶賞。每歲中元，設有盂蘭勝會，競麗爭奇，萬金輕於一擲。太平山左右，皆曲院¹³中人所居，樓閣參差，笙歌騰沸，粉白黛綠，充牣其中。旁則酒肆連比，以杏花樓為巨擘，異饌嘉餚，咄嗟可辦，偶遇客來，取之如寄。

居是邦者，率以財雄，每脫略禮文，迂嗤道德。值江、浙多故，衣冠之避難至粵者，附海舶來，必道香港，遂為孔道。香港不設關市，無譏察徵索之煩，行賈者樂出其境，於是各口通商之地，亦於香港首屈一指。前之所謂棄土者，今成雄鎮，洵乎在人為之哉！

甫里逸民曰：香港一隅，僻懸海外，非若濠鏡¹⁴之與內邑毗連也。在曩者，獸所窟，盜所藪，山赭石瘠，颶號土惡，人跡所不樂居，朝廷亦度外置之，無所顧惜。然必俟其息兵講好，而後割而畀之，則誠重之也。所以然者，表海裡山，限制中外，斷不可輕以尺寸予外夷也。觀於此，而深有感於有明疆事之壞矣。在明中葉，以濠鏡一島畀葡人，大為失策。以致接踵而來者，有所駐泊居積，自撤屏蔽，而流漸遂至於斯極。當我宣宗成皇帝¹⁵時，邊防雖弛，國威尚著，伏莽潛蘖，罔敢竊發。外侮既啓，內難斯作，搶攘廿載，靡有寧處。嗚呼！斯固誰為為之也，夫當日焚煙之舉，原未免持之太促。激忿釀變，一發難收，此雖非始議者所及料，然亦不得不任其咎。然則居今日者將

13 曲院：指風月場所。

14 濠鏡：即澳門。

15 宣宗成皇帝：即清宣宗（道光帝），1820年至1850年在位。



二、王韜：最早寓港的著名文士論香港

奈何？惟鑒前則後平，惟懼外則內寧，必修己而後治民，必自強而後睦鄰。

【解說】

〈香港略論〉全文約3,000字，原載1974年4月29日《循環日報》，收入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6。這是王韜自編的文集，1883年在香港出版；北京中華書局於1959年出標點本，由汪北平、劉林整理。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版，較便參考。王韜來港初期的日記，則收入方行、湯志鈞整理的《王韜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中。

林啟彥〈有關香港早期歷史的一篇重要文獻——王韜的《香港略論》〉指出，此文“已能勾劃出香港早期華人生活的大略，而且更能突出香港市政建設管理之善，地理環境之優及文教之盛各點，從而申論香港在英人統治下發展的快速及所以能成為中外貿易重鎮的理由。可以說此後百餘年香港歷史發展的趨向及其要因，亦不難藉此文以窺知一二”。（《華僑日報·香港史天地》第12期，1991年9月16日）

還需一提的是，1874年王韜在香港主編《循環日報》，宣傳變法自強，開近代中國人自辦政論報紙的先河。1879年間，王韜應日本《報知新聞》主筆栗本鋤雲之邀至日本，是近代中國學者應邀訪問日本之始，並且撰成《扶桑遊記》。林啟彥〈王韜與香港〉一文指出：“王韜一生的事業，既能克服傳統與近代的斷層，亦能會通中西文化的隔閡。所以能致此者，實由於香港這個生活環境給他的造就。”（《華僑日報·香港史天地》第4期，1991年1月21日）凡此，都足以反映出王韜與香港關係之深。至於王韜居留香港期間的一些活動，可參周佳榮〈在香港與王韜會面——中日兩國名士的訪港記錄〉，載氏著《潮流兩岸：近代香港的人和事》（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2016年）。

者，以贈先生之行。弗敢諛，亦弗攻贅。

【解說】

王韜此文，載氏著《弢園文錄外編》卷8。此文略述丹拿在港任期內的政績，指出西人通曉中國語言文字的重要性，如果“不識華言，民頗弗便”。文中關於丹拿的政績，主要得自轉述，當時香港華民政務的概況，約略可知一二。王韜與西人多所往來，成為一時港中名士，即政府高層官員也有認識他的，蓋王韜亦以此自喜。

2.2 送政務司丹拿返國序

香港蕞爾一島耳，固中國海濱之棄地也。叢莽惡石，盜所藪，獸所窟，和議既成，乃割界英。始闢草萊，招徠民庶，數年間遂成市落。設官真吏，百事共舉，彬彬然稱治焉。遭值中國多故，避居者視為世外桃源。商出其市，賈安其境，財力之盛，幾甲粵東。嗚呼！地之盛衰何常，在人為之耳。故觀其地之興，即知其政治之善，因其政治之善，即想見其地官吏之賢。若丹拿¹⁶先生者，其為今之良有司者非耶？其職在董理華民事，實稱賢勞。蓋其地雖英屬，而來旅之華民居十之七八，是以華事尤繁劇。先生不敢憚煩，務盡其情。於中國言語文字，民風俗尚，尤能熟悉深究，蒞任以來，興利除弊，理冤平抑，凡港之民，舉嘖嘖稱其公正廉明如一辭。

今將歸國，特介范君雙南索言於不佞。顧不佞何足以知先生，即言亦豈能盡先生萬一。范君乃為余言曰：汝為承乏督署，獲識先生久矣，猥假顏色，辱盼睽，不以汝為為不可教，問奇請益，無有倦容，先生持己也介，待人也和，忠國愛民，其素所抱負然也。余曰：能如是，是固今之良有司也。方幸港民樂得有賢大夫以久為之治，而奈之何遽去也。

不佞聞邇來西國屬地，無不有華民往貿易者，非由其待之厚，治之公，煦育保持於無形，孰肯離遯鄉國而出其地耶？然聞金山¹⁷所設華民司事之官，因不識華言，民頗弗便。夫治其民，不習其言，則弗悉其情，必至職曠事弛，訟獄滋弊，有負上之設官之意。今先生之於華事稔矣，孰能售其奸哉？宜乎港民之頌弗衰也。聊據不佞所聞於范君



二、王韜：最早寓港的著名文士論香港

16 丹拿（T.Turner），或譯都拿爾，1862年5月23日就任香港政務司；至1864年9月24日，其職由史勿夫（C.C.Smith）繼任。

17 金山：指美國三藩市。